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蒙古能源於中國新疆

初步收購關於銅、錫及多種金屬資源

以及已勘探鎢與錫資源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以及

解散合營公司之通函

蒙古能源謹提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蒙古能源現預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蒙古能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第 14.40 條及第 14A.49 條向聯交所申請延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延遲寄發通函及交易乃由於在持續進行期間，獨立估值師需協助蒙古能源評定蒙古能源部份專營權區 (330,000 公頃當中 66,000 公頃之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 之價值，以支持蒙古能源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新財務報表中之資產淨值為 13,000,000,000 (一百三十億) 港元。由於協助編製財務報表需時，隨時間變遷，有關評定價值成為優先事項，並導致延遲交付有關目前交易之獨立估值報告之草擬本。

蒙古能源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取得獨立技術報告，以及獨立估值報告之草擬本，以供載入通函。

現時獨立財務顧問將編製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且蒙古能源將向劉丞霖先生要求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交易以使蒙古能源能召開必要之股東大會。蒙古能源預料取得前述之事宜不存有任何困難。

蒙古能源謹提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蒙古能源現預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蒙古能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條、第14.40條及第14A.49條向聯交所申請延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延遲寄發通函及交易乃由於在持續進行期間，獨立估值師需協助蒙古能源評定蒙古能源部份專營權區（330,000 公頃當中 66,000 公頃之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之價值，以支持蒙古能源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新財務報表中 13,000,000,000（一百三十億）港元之資產淨值。由於協助編製財務報表需時，隨時間變遷，有關評定價值成爲優先事項，並導致延遲交付有關目前交易之獨立估值報告之草擬本。

蒙古能源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取得獨立技術報告，以及獨立估值報告之草擬本，以供載入通函。

由於獨立財務顧問需就交易依賴（其中包括）兩份專業報告之意見，並將涉及大量技術性資料分析，故獨立財務顧問需額外時間以編製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有關函件將載入通函。此外，蒙古能源將向劉丞霖先生要求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交易以使蒙古能源能召開必要之股東大會。蒙古能源預料取得該等前述之事宜不存有任何困難。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